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壹、IFRSs 服務中心揭牌啟用

為協助企業順利導入 IFRSs，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特於證券期貨局設立「IFRSs 服務中心」，並於本年 6 月 8 日由陳主任委員裕璋親自主持揭牌典禮，且邀請各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事務所、上市（櫃）公司及證券周邊單位負責人參加，共同見證國內各界為如期於 102 年導入 IFRSs 所作努力。

陳主任委員裕璋表示，IFRSs 服務中心為主管機關、企業與會計師之間溝通聯繫之橋樑，提供一整合性服務平台，強化企業信心，積極協助企業導入 IFRSs。

服務中心成員來自金管會各周邊單位及各業務局嫻熟 IFRSs 之同仁，分為一般產業組及金融產業組，按業別輔導企業，另設有「顧問諮詢小組」，做為服務中心智囊，由會計基金會及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參與，使服務中心之陣容更加堅強。

服務中心近日已開始洽詢第一階段 IFRSs 之公司，瞭解各公司導入 IFRSs 情形，經評估須輔導之企業，服務中心將視企業意願，拜訪企業或邀請企業至服務中心協談會晤，以釐清企業導入時面臨之問題。

金管會將持續推動協助企業導入 IFRSs 之各項工作，包括製作 IFRSs 轉換範例等，各上市（櫃）、興櫃及金融業者，如有適用疑義或相關問題，歡迎洽 IFRSs 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將竭誠協助企業。

IFRSs 服務中心聯絡電話號碼為：一般公司 27747477~7486、銀行、金控及票  
券公司 27747487~7489、保險公司 27747490~7491、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公司  
27747493~7497。

## 貳、金管會邀會計師業者召開座談會

金管會為加強與會計師業者之雙向溝通，於本年 6 月 13 日邀集四大及中小型  
等 16 家會計師事務所舉行座談會，並由陳主任委員主持。

本次座談會金管會主要就「會計師業現況與監理重點」、「導入國際會計準則  
(IFRSs)」及「推動 XBRL」等議題與各事務所廣泛交換意見，與會代表發言踴  
躍，對於政府推動導入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均表支持並應如期實施，與會事務  
所並對於不動產開帳方式及續後評價均表示支持金管會政策。另對於金管會近期派  
員赴中小型事務所瞭解其輔導客戶導入 IFRSs 情形，並對所提出相關疑義予以充分  
說明，肯定金管會所給予之協助。

金管會表示，秉於職責除監督管理外，亦注意對業者之輔導，並朝興利協助業  
者發展為目標，主管機關與會計師業者為夥伴關係，期許這個行業永續發展並能與  
政府緊密合作，共同為資本市場之健全發展而努力。本次座談會會計師業者提出許  
多寶貴意見，充分達到與會計師業者意見交流之目的，未來金管會將持續舉辦類此  
座談會，建立與業者溝通之橋樑，以強化政策制定之多元性。

## 參、投資境外商品應透過合法銷售機構，以維護自身權益

金管會呼籲投資人，投資境外商品應透過合法之銷售機構，投資前更應再次確  
認投資標的之合法性，以確保自身投資權益。透過非法之銷售機構，不僅糾紛多且  
隱含多種投資風險，投資人應特別留意。另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金融消費者  
保護法」草案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提供訴訟外公平合理、迅  
速有效、專業之紛爭解決途徑，故透過合法銷售機構投資境外商品所生糾紛，即得  
適用該法並獲得保障。

目前境外基金合法銷售機構包括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銀行（或信託業）等管道，投資人可從公司名稱初步判  
斷基金銷售機構之合法性，但要特別注意非法業者常以「投資顧問公司」、「資產  
管理公司」等類似名稱，企圖魚目混珠，使投資人誤認係合法銷售機構。投資人如  
要確認合法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及合法的境外基金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 ) 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 [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 查詢該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是否合法，以及所投資之境外基金是否經金管會核准。

為防範非法銷售機構向國內投資人銷售境外投資商品所衍生之投資紛爭，目前金管會除積極宣導投資人知悉相關常識與判斷方式外，亦請同業公會等周邊單位加強媒體宣導並於網站上揭露；亦主動移送相關違法案件請檢調單位進行偵查，以及鼓勵民眾如發現有不肖人士非法銷售境外投資商品情事，可檢具相關具體事證向金管會或檢調單位檢舉，以共同維護市場秩序。

### 肆、研商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

為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 IFRSs )，金管會爰配合研議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以下簡稱編製準則 )，並於 100 年 6 月 2 日 ( 星期四 ) 上午邀請專家學者、政府相關單位、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各工商團體及產業公會、會計師公會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聯會、上市 ( 櫃 ) 公司代表等召開會議，會議過程就財務報告內涵、衡量方式及實務編製作業等相關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本次會議中，有關不動產項目之後續衡量部分，專家學者表示，以往國內金融資產對於公允價值之運用，係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先採附註揭露，再採評價入帳，故建議不動產項目亦可先採成本模式衡量，並於附註揭露其公允價值，俟市場發展等相關機制成熟後，再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部分業者及會計師代表則建議投資性不動產項目宜由企業自行決定採成本法或公允價值法，並可針對公允價值模式訂定相關強化監理配套措施；至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投保中心等則表示，依臺灣目前環境條件之成熟度，為避免公允價值之衡量產生偏差，暨損益波動過大誤導投資人，建議於推動 IFRSs 初期，要求企業對於不動產項目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另首次採用 IFRSs 時，不動產項目於轉換日之處理，專家學者表示，若允許企業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開帳，雖可使企業於短期間內資產、淨值增加，惟長期而言，因現金流量並未相對實際增長，將造成資產報酬率下降；業者及會計師代表則仍建議由企業自行決定是否選擇以資產公允價值或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降低首次適用 IFRSs 可能產生之衝擊。

經本次會議充分討論，金管會將參酌與會者之建議意見，從監理單位、企業、投資人等角度，整體評估各種方案之利弊分析後，據以研修編製準則相關條文，並

循法規修正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 伍、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案

為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且對我國發行人整體性財務報告編製事務作一致規範，以增進財務透明度，金管會本年 6 月 30 日討論通過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修正案，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一、重新定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 二、基於國際會計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報表，故配合將財務報告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並新增第四章規範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
-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修正財務報表名稱，如將損益表調整為綜合損益表，並調整編製準則中有關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等相關項目之認列、表達及揭露等原則性規範。
- 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相關規範，修訂發行人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遵循之規定。
- 五、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變動改採資訊公開方式，不再需報經金管會核准。
- 六、採用 IFRSs 後，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限採成本模式，並依公報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公允價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項目之後續衡量，亦限採成本模式。
- 七、新增第六章規範首次採用 IFRSs 應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並針對首次採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之選擇增訂相關規範。
- 八、配合我國採用 IFRSs 之時程，訂定施行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 日，暨訂定過渡條款，包括提前適用者應自 101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編製準則編製各期合併財務報告，未提前適用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編製準則，暨未上市、上櫃公司自 104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編製準則，但得提前自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適用。

又配合編製準則之修正發布，金管會亦將併同發布負債特別股及適用 IFRSs 之

令二則：

- 一、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第 125 段規定，於 95 年 1 月 1 日第 36 號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無須適用該公報規定，得繼續列為權益，未來採用 IFRSs 時，金管會將維持上開現行規範，未因實施 IFRSs 而有變動。
- 二、基於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於極罕見之情形下（因遵守 IFRSs 之規定反而導致無法表達企業之財務狀況、績效等，以致使用者無法作成經濟決策等情形），而可不依 IFRSs 之規定辦理，惟因公報中未予明確界定上開情形，且經洽詢學界、會計師界、業界等，國內外實務上亦少見此種案例，另 IFRSs 亦允許主管機關禁止此種例外可不遵循 IFRSs 之情形，為避免我國採用 IFRSs 後發生爭議，爰規範企業不得以上開理由而不遵循編製準則及 IFRSs 之規定。

另 IASB 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在網站上公告 IASB 幕僚報告（Staff Paper），針對金融工具專案（取代現行 IAS 39）之 IFRS 9 生效日提出相關討論議題，建議將 IFRS 9 之實施日期由 2013 年 1 月 1 日延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但得提前適用，並預訂於 100 年 7 月 20 日 IASB 理事會中討論。金管會本次修正編製準則內容，包括 IFRS 9 2009 年 11 月 12 日發布版本（金融資產），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相較，係將金融資產由 5 分類（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以成本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減少為 2 分類（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管會經今（30）日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將維持現行編製準則內容如期發布，惟金管會表示，將持續注意 IASB 於 100 年 7 月及後續有關 IFRS 9 生效日討論結果，嗣 IASB 發布 IFRS 9 生效日如確有延後情形，編製準則該項規定亦將配合調整。

## 陸、公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規範

為滿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實務需求，並參酌外國相關規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投信基金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之總(名目)

價值計算方式，改以 Delta 值（選擇權價格變化相對於標的證券價格變化之敏感度）作為評量選擇權契約風險暴露之基準。

二、考量投信基金投資有價證券，若同時從事賣出選擇權買權交易，可規避相對應有價證券部位之價格波動風險，爰將賣出選擇權買權由增加投資效率目的，改列為避險部位計算，並同時增列下列配套措施：

（一）基金同時從事「賣出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交易時，不得相互沖抵。

（二）每營業日未沖銷之賣出選擇權買權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

### 柒、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草案

金管會參酌外界建議意見，近期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獨立董事應遵循辦法），並將依行政程序進行預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原則參照獨立董事之規定訂定，公司如先委任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之人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且該成員於委任期間均符合獨立董事應遵循辦法有關獨立性及專業性等資格之規定，則嗣公司辦理選任獨立董事時該成員仍得參與選任為獨立董事，爰擬修正獨立董事應遵循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二、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及參照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獨立性有關規定，爰擬修正獨立董事應遵循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修正為「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舉辦「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金管會為協助企業導入 IFRSs 及解決企業轉換面臨之問題，指示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針對 102 年首批適用 IFRSs 之企業，包括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合計約 2 千家公司進行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於 100 年 7 月 12 日起舉辦 7 場「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其中台北 4 場（7 月 12、15、25、29 日），新竹（7 月 26 日）、台中（7 月 13 日）、及高雄（7 月 20 日）各 1 場，金融業集中於 7 月 25 日

辦理。

宣導會由金管會、證交所高階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主講人，宣導內容包括金管會政策說明、相關配套法規修訂情形、專案小組推動現況說明、企業應配合事項、外界關切議題、IFRSs 轉換對企業之影響、資訊系統調整等。冀藉由與企業負責人面對面溝通及說明，協助企業於 102 年如期編製 IFRSs 財務報表。

報名系統及相關議程、時間、地點等資料已建置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 <http://www.sfi.org.tw>），自即日起至 7 月 28 日止 24 小時接受網路報名，歡迎企業負責人參加。

### 玖、牛熊證具停損機制，初次買賣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證券交易所於本（100）年 7 月 1 日推出牛熊證商品，發行人於當日可向證交所提出申請發行，嗣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預計 7 月 8 日牛熊證掛牌上市買賣。由於牛熊證係屬停損之價內權證，有別於一般權證，為提醒投資人注意其風險，證交所除進行各項宣導外，亦公告投資人初次買賣時應簽署修正後之「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證交所表示，牛熊證除上開停損機制與一般權證不同外，其觸及限制價後之結算價計算方式、編碼及存續期間亦有所不同，投資人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牛熊證屬價內權證，即發行時已含內含價值，並設有到期日及限制價格，在到期日之前，若標的證券收盤價觸及限制價，牛熊證將提前到期並終止買賣。
- 二、牛熊證觸及限制價後當日即視為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為到期日，其結算價之計算方式係以最後交易日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所有成交價的簡單算術平均價格計算，投資人可於到期日當日下午約 2 時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購（售）權證」項下「以國內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上市（櫃）認購（售）權證到期日結算價格／結算指數彙總表」查詢結算價格資料。
- 三、牛熊證代號有別於一般權證，牛證代號自 03001C～08999C；熊證代號自 03001B～08999B。
- 四、牛熊證之存續期間可較一般權證為短，一般權證最短為 6 個月，牛熊證最短為 3 個月。
- 五、牛熊證與一般權證一樣，係屬衍生性商品，投資人買賣前須留意其存續時間長短、流動量提供者報價品質及標的股價之波動等。

證交所已印製牛熊證商品簡介手冊，投資人可至證券商各營業處所取閱，或至證交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點選「投資人教育」→「新手上路」→「宣導手冊」查閱。

### 拾、櫃買中心於 7 月 1 日推出牛熊權證

櫃檯買賣中心表示，上櫃認購（售）權證自 92 年開放交易以來，隨著投資大眾對櫃買市場認同度的提昇，證券商申請發行上櫃權證檔數也逐漸增加。99 年全年發行檔數計 2,319 檔，較 98 年同期的 1,116 檔，大幅增加 1,203 檔，成長幅度更高達 107.80% 之多。本（100）年截至 5 月底為止，已發行檔數計 1,325 檔。在上櫃權證成交金額方面，99 年全年總成交金額為 395.91 億元，本年截至 5 月底總成交金額為 233.83 億元，較去年同期的 124.27 億元，增加 109.56 億元，增幅約為 88.16%。在日均值方面，本年截至 5 月底日均值為 2.41 億元，較去年同期的 1.26 億元，增加 1.15 億元，增幅約為 91.27%。

另櫃買中心陳報主管機關之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相關規章修正案，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櫃買中心並公告相關修正規章。相關電腦系統刻正建置中，本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推出。

有關牛熊證制度之內容說明：

- 一、設有停損機制：牛（熊）證設有到期日及限制價格，在到期日之前，若標的證券收盤價觸及下（上）限價格，牛（熊）證將提早到期並終止買賣，投資人則收回現金餘款（剩餘價值）。
- 二、權證價格計算簡單：
  - （一）牛（熊）證價格 = 標的證券市價與履約價格之差價 × 行使比例 + 財務費用。
  - （二）財務費用公式 = 財務相關費用年率 × 履約價 ×（距到期日天數/365）× 行使比例。
  - （三）前揭財務費用中所稱「財務相關費用年率」，通常發行券商會考量其資金成本、融資利率及行政費用等項目。
- 三、結算價格：標的證券觸及下（上）限價格後次一營業日所有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



四、存續期間：牛（熊）證之存續期間為 3 個月至 2 年，若在到期前被強制收回，其存續期間立即終止。

五、牛熊證之標的證券：牛（熊）證之標的證券為最近三個月成交量前 30 名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櫃檯電子類指數。